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18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担保事项，即公司为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对外融资业已清偿完毕，公司已无需再承担担保义务，其中对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对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担保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侠巍 罗会远 许光清

2018年8月28日